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公司北屯阿福路 CNG 加气站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阿福路加气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了新疆新捷燃气有限公司北屯阿福路 CNG 加气站改造项目自主验收会。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阿福路加气站、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及特邀的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方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竣工验收调查表的介绍，通过认真检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屯市工业园区阿福路旁，原阿福路加气站预留位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46′16.87″，北纬 47°19′21.11″。本项目东侧 20m 处为洗涤厂，南侧 20m 处为目前闲置游客集散中心，西侧为金源路，北侧为华强西街。

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在现有预留空地进行建设。增加 LNG 加气设备，主要包括 LNG 储罐、LNG 潜液泵、LNG 加液机及控制系统，LNG 加气能力为 $2 \times 10^4 \text{Nm}^3/\text{d}$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由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新捷燃气有限公司北屯阿福路 CNG 加气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7 日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新疆新捷燃气有限公司北屯阿福路 CNG 加气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师环审〔2019〕19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投入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未收到环境投诉事件，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主要验收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项目区的废气、废水、危废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废水、垃圾最终排放去向。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LNG 在卸车、贮存、加注等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车辆加气时排放的汽车尾气。

项目卸气、加气、储气过程中采取的措施主要为：设备采用密封性能好的设备阀件，降低无组织排放；LNG 储罐设置有安全截断阀，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10m 高放散管排出。

汽车尾气：项目区内设置有减速标识，空气流动性较好，露天空旷，扩散条件好，加气时车辆熄火等。

检修或系统超压排放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放空管燃烧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从 CNG 站调拨，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底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车辆交通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禁止鸣笛、保证道路畅通等措施加以控制，加气过程中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

（四）固体废物

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900-214-08）、废矿物油（900-214-08）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润滑油（900-214-08）、废矿物油（900-214-08）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原有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经验收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周界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废水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五、环境管理内容

（一）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各类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设备同步运行，且运行基本正常。

（二）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备

案，备案编号为：6610012022C02003。

（三）排污许可及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未作要求。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排放去向合理可行，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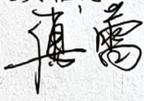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中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污染均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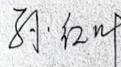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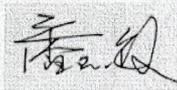
八、后续要求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台账制度。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专家签字：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阿福路加气站

2022年3月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公司北屯阿福路 CNG 加气站改造项目验收组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董雷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阿福路加气站	站长	18009906896	验收组组长
专家	李俊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退休)	高工	18999912057	验收组成员
	马明河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退休)	高工	13095000206	验收组成员
	孙红叶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999869061	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
其他人员					验收组成员